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州生产基地的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地包装”)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2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每月为人民币482,340元整,租金按每3年递增5%。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伟地包装经营情况欠佳,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与伟地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左衡
-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三盛南街3号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纸制品制造；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厂房。该标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工业园北二路，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24,117平方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承租人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人民币303,874.20元，租金按每3年递增5%。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约定。本协议凡未做变更或其他特别说明的，依原合同继续履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的调整是协议双方依据客观情况，经多次协商后就原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安排，既有助于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也有助于推进租赁合同的履行，充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

每年减少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